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1 环罚决字〔2026〕1号

河南蟠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MACF2M6X1A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未来大道与黄洋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 6 号

法定代表人：谭晓倩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生产车间东南侧露天堆放了占地面积约 99 平方米，重量约 50 多吨的渣土（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对不能密闭的渣土（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设置了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5 年 11 月 27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制作现 2 场勘察示意图 1 份。

证明：你公司在厂区东南侧露天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的事实。

（二）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11 月 28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

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负责人谭永胜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明：你公司厂区东南侧露天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占地面积、重量及采取的抑尘措施等的事实。

(三) 影像证据：2025 年 11 月 27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 4 张，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录制的现场检查（勘察）视频 2 段。

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厂区东南侧露天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的面积和重量进行了实地测量的事实。

(四) 书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提供单位：河南蟠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明：你公司信息、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负责人身份信息、授权委托情况。

2. 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1 份、河南蟠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超细碳酸钙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提供单位：河南蟠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明：你公司办理环评、排污许可、竣工环保验收的情况。

3. 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提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提供单位：河南蟠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明：你公司同意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环境行政处罚等法

律程序。

4. 企业年营业收入及从业人员证明 1 份、企业为公司员工购买的团体保险单 1 份、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1 份，提供单位：河南蟠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明：你公司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1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1 环责改字〔2025〕1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对不能密闭的渣土（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

2025 年 12 月 15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能够按照责改要求对不能密闭的渣土（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5 年 12 月 23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1 环罚告字〔2025〕15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覆盖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

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A)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按要求设置围挡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导致扬尘污染的，裁量等级：2；

(B1)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100 吨以下，裁量等级：1；

(B2)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B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B4)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

(B5)裁量因素：占地面积，内容：占地面积 100m² 以内的，裁量等级：1；

(B6)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

(B7)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

等级：1；

(B8)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B9)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0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2,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9,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2, 1, 1, 1, 1, 1], 处罚金额(X): 19600, 代入公式: $19600 = 10000 + (100000 - 10000) \times [(2/5)^2 + (1^2 + 1^2 + 1^2 + 2^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9)]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196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覆盖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 壹万玖仟陆佰元整（196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南召县人民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账号：100495930660019999，备注生态环境局罚没款，账户名称：南召县财政局。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股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5 日